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灞财函〔2020〕223号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 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直达 资金）的函

灞桥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0〕1360 号），现拨付你单位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247.7 万元，其中：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及能力建设项目 107 万、疫苗冷链能力建设 93.72 万元、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 16.32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 30.66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直达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及能力建设、疫苗冷链能力建设、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

升和人才培养，请你单位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做好绩效考评。

二、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该项资金按项目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2020年9月22日

